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单位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平安建设工作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## 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完善“五大体系”，推进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；紧扣“五大工程”，推进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；发挥“五治作用”，推进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；实施“五大战略”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着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聚力防范化解重点突出风险，夯实平安建设根基；深化乡村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、实体化运行，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开展矛盾纠纷排查、化解，使排查、化解率达到90%以上；每月召开1次平安建设工作会议；开展群众安全感宣传，法治宣传;购买精神病患者伤人保险；未成年人送特殊学校教育学习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1.办公经费765,650.00元。

2.委托业务费200,000.00元。

3.办公设备采购24,350.00元。

4.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学习费100,000.00元。

5.《法治元江》栏目宣传费100,000.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.2025年1月，用于县委政法委、10个乡镇(街道)、81个村(社区)办公费250,000.00元，用于乡村二级网格服务管理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。

2.2025年3月，拨付乡镇(街道)100,000.00元用于开展平安元江建设工作。

3.2025年5月，用于办公设备的采购24,350.00元。

4.2025年6月，用于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学习费50,000.00元；用于县委政法委、10个乡镇(街道) 81个村(社区)办公费315,650.00元，用于乡村二级网格服务管理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。

5.2025年7月，用于《法治元江》栏目宣传费50,000.00元。

6.2025年8月，用于县委政法委、10个乡镇(街道) 81个村(社区)办公费300,000.00元，用于乡村二级网格服务管理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。

7.2025年10月，用于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学习费5万元。

8.2025年11月，用于《法治元江》栏目宣传费50,000.00元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把各级综治中心建成推动平安建设、社会稳定、收集研判信息、调解矛盾纠纷、受理解决信访、管理重点人员、服务人民群众的综合实战平台，形成矛盾纠纷联调、社会治安联防、重点人员联管、服务管理联抓、基层平安联创“六联”工作阵地。